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一、配合本中心業務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	規則第八條之
係指下列事項:	係指下列事項:	一、第八條之二
(第一款至第三十九款略)	(第一款至第三十九款略)	之增訂,復考量
四十、有本中心證券商營	四十、有本中心業務規則	上櫃公司降低對
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第十二條之一第一	重要子公司持股
券業務規則(以下簡	項第十七款情事,其	(或出資額) 比
<u>稱</u> 業務規則 <u>)</u> 第十二	上櫃之有價證券經	例3年內累積達
條之一第一項第十	本中心公告停止買	10%以上或喪失
七款情事,其上櫃之	賣,或經本中心依本	控制力,以及上
有價證券經本中心	處理程序公告暫停	櫃公司之重要子
公告停止買賣,或經	或恢復其上櫃之有	公司於海外證券
本中心依本處理程	價證券交易者。	市場掛牌等事
序公告暫停或恢復		項,對上櫃公司
其上櫃之有價證券		股東權益或證券
交易者。		價格有重大影
(第四十一款至第四十八	(第四十一款至第四十八	響。為提升市場
款略)	款略)	資訊透明度,爰
四十九、有本中心業務規	四十九、有本中心證券商	增訂本條第一項
則第十五條之二十	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第五十一款、第
六情事者。	<u>證券</u> 業務規則第十	五十二款相關重
	五條之二十六情事	大訊息事項。
	者。	二、第一項原第五十
五十、上櫃公司年報有未	五十、上櫃公司年報有未	一款規定配合款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	次調整為第五十
報應行記載事項準	報應行記載事項準	三款,併就第四
則」之規定編製,而	則」之規定編製,而	十款及第四十九
經本中心函請補正	經本中心函請補正	款酌予文字修

	T	
之情事者。	之情事者。	正。
五十一、依本中心業務規		
則第八條之一規定,		
降低對重要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股(或		
出資額)比例,於三		
年內累積達百分之		
十以上或喪失控制		
<u>力者。</u>		
五十二、符合本中心業務		
規則第八條之二規		
定之重要子公司於		
海外證券市場申請		
掛牌交易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		
(一)送件申請掛牌交易;		
(二)知悉前目審查結果。		
<u>五十三、</u> 其他經董事會決	五十一、其他經董事會決	
議之重大決策,或對	議之重大決策,或對	
上櫃公司股東權益	上櫃公司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情事者。	影響之情事者。	
(以下略)	(以下略)	